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丛书>>

13位ISBN编号：9787107243837

10位ISBN编号：7107243837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成人高考《民法》编写组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01出版)

作者：成人高考《民法》编写组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2012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丛书(专升本):民法模拟试题》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要求,重新调整了试题内容。

《2012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丛书(专升本):民法模拟试题》针对考生在复习和考试中应注意的问题,精心设计了十套模拟试题,每套试题后附有参考答案,通过详解大量例题的各种求解方法,力求帮助提高考生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供考生练习与检测自己的复习水平。

书籍目录

模拟试题一 模拟试题二 模拟试题三 模拟试题四 模拟试题五 模拟试题六 模拟试题七 模拟试题八 模拟试题九 模拟试题十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物权的公示原则 物权的公示原则的作用是“使人知”，即当物权产生、变动、消灭时，当事人须以法定的公示方式让公众知道该事实，以明确何人取得何物权、何人丧失何物权，防止第三人因物权变动而蒙受损害，保障商品交换安全、有效地进行。

物权变动公示，能使物权变动行为发生确定的效果，从而受法律的保护；如果不公示，则不能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

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民商法多规定动产以占有或交付为公示方法，不动产则多以登记为公示方法。

物权的公信原则 物权的公信原则其作用在于“使人信”，是指物权变动公示时，即使公示的物权名义人不是真正的物权人，善意受让人基于对公示的信赖，仍能取得物权的原则。

公信原则的内容是：物权变动公示后，即发生权利变动的效力，即使公示有瑕疵，善意受让人也不负返还义务，只能由有过错的人承担责任。

具体地讲，对于动产而言，占有人以公示方式转让动产物权，受让人不知道并且无义务知道其无处分权的，取得了对标的物的占有，就取得了物权。

原所有人只能对占有人行使赔偿请求权，而无权要求新物权人返还原物。

只有受让人恶意取得时，才不受公信力的保护。

对于不动产而言，经登记而转让物权的，即使登记有瑕疵，但若受让人不知道并且无义务知道的，办理完登记就取得了物权。

原所有人只能要求有过错的出让人或登记机关承担责任。

确立公信原则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交易活动中的善意受让人，维护公开交易的可靠性和正常秩序。这是因为，物权的变动一般以交付或登记为公示方法，但是，常常发生实际权利归属与登记或占有所显示的权利归属不符的情况，这必然影响到交易的安全及善意第三人的利益。

编辑推荐

《2012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丛书(专升本):民法模拟试题》是为了配合一年一度的成人专科升本科考试,方便广大考生复习和深入理解掌握教材的精髓而编写的模拟试题。在考生学习最后的复习冲刺阶段,《2012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丛书(专升本):民法模拟试题》能够有效地帮助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提高自己的应试能力及答题技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